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針具服務實施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2-23959825#3035
- (五) 傳真：02-2394535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作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無接獲民眾提出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修正條文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因管制藥品成癮者之維持治療(舊稱替代治療)，目前實務上係依「精神衛生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」及「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」辦理，為避免法規競合及重複規管，爰刪除維持治療相關規定。另考量針具服務現已屬常態性業務，且其具體執行細節與規範業已納入愛滋防治工作手冊，為確保本辦法之明確性並保留執行彈性，爰修正本辦法。